

—

**2024 年 “香港國際影視展”
澳門館參展單位
申請規定**

2023 年 10 月修訂版

1. 計劃簡介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影視服務業的目標，文化局將於 2024 年“香港國際影視展”設立澳門館，通過展會宣傳推廣澳門形象，提升澳門的國際知名度，帶動文創及旅遊的聯動性，並為本地影視業界提供展示平台及拓展對外交流合作機會。

本年“澳門館”將以推動澳門拍攝、吸引外地影視項目到澳門取景為主題，故文化局現將公開徵集最多八間具備協助外地影視項目在澳門進行拍攝之經驗的本地公司參展。

2. 基本資料

2.1 活動名稱：2024 年“香港國際影視展”澳門館

2.2 活動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

2.3 活動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4 申請方式：電郵遞交：

於申請日期內電郵本規定第 4.1 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 SIF@icm.gov.mo。如文件超過 10MB，請提供鏈結以作下載；

2.5 申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逾期概不受理；

2.6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鍾先生或關先生：

電話：(853) 8399 6256 / 8399 6295

電郵：SIF@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3. 申請條件

3.1 須為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之公司；

3.2 申請公司須於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曾協助 8 個或以上的非本地影視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紀錄片、音樂錄像、廣告片）於澳門落地製作。

4.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

4.1 申請表格：可於 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網站下載。其中第二部分最多可填寫 8 項經驗，倘填寫多於 8 項，則僅對首 8 項之經驗作評分；

4.2 申請公司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

4.3 申請公司過往曾協助之非本地影視項目於澳門落地製作的證明（如合同、委託書、單據、電郵紀錄或由節目製作公司發出之證明等）；

4.4 其他有關申請公司項目之補充資料（如有，可提交）。

5. 甄選方式

- 5.1 入選之參展單位最多為 8 間，文化局可視乎實際情況對入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5.2 評選準則：
 - 5.2.1 申請公司過往曾協助非本地影視項目於澳門落地製作的影視項目之規模（30%）；
 - 5.2.2 申請公司是否曾協助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以外的影視項目於澳門落地製作（40%）；
 - 5.2.3 申請公司在協助製作之影視項目中所負責之職務（30%）。

6. 入選須知

- 6.1 入選公司可免費參與 2024 年“香港國際影視展”，並可獲發最多 2 張入場證；
- 6.2 入選公司可於文化局在上述影視展設立之展館內展示公司之資料，並須按文化局要求提交資料，文化局對最終所顯示之資料具決定權；
- 6.3 入選公司必須派員全程出席展會（最少 1 名）；
- 6.4 缺席之公司將影響下次入選之機會；
- 6.5 入選公司需自行負責往返香港之交通費用以及在當地之住宿。

7. 申請須知

- 7.1 申請公司為本計劃而提交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7.2 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活動之用，不會作其他用途；
- 7.3 倘申請公司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申請公司自行承擔責任；
- 7.4 申請公司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7.5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2023 年 10 月修訂版)